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汽車臨時牌照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申領者，均不得超過五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再領者，各以一次為限。 二、依前條第四款申領者，得視行程需要核定。但在同一省市不得超過<u>十五</u>日。 三、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應由入境之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牌照，最多不得超過三個月，並於出境時繳回。 臨時牌照使用期限屆滿後，應即將該牌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繳銷之。 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九條 汽車臨時牌照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申領者，均不得超過五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再領者，各以一次為限。 二、依前條第四款申領者，得視行程需要核定。但在同一省市不得超過一五日。 三、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應由入境之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牌照，最多不得超過三個月，並於出境時繳回。 臨時牌照使用期限屆滿後，應即將該牌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繳銷之。 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一、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有關汽車臨時牌照使用天數之數字表示形式。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 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指下列各款之一之機械： 一、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工程重機械。 二、屬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且無載貨容量之起重機車或其他自力推動機	第八十三條 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u>係</u>指下列各款之一之機械： 一、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工程重機械。 二、屬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且無載貨容量之起重機車或其他自力推動機	一、依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可用車輛載運及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堆高機，不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故目前堆高機僅得以車輛載運之方式通行於道路。鑑於工地位處狹小巷弄之情形並非少數，堆

械。 <u>三、配衡型堆高機。</u> <u>四、其他特定用途設計</u> 製造，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機械。 <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u> 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 動力機械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依其總重量及規格分類如下： 一、普通動力機械：總重量四十二公噸以下且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二、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四十二公噸且在七十五公噸以下，或四十二公噸以下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逾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三、大型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七十五公噸之動力機械。 進口第一項第二款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其方向盤應在左側。	械。 三、其他特定用途設計 製造，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機械。 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 動力機械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依其總重量及規格分為下列各類： 一、普通動力機械：總重量四十二公噸以下且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二、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四十二公噸但在七十五公噸以下，或四十二公噸以下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逾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三、大型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七十五公噸之動力機械。 進口第一項第二款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其方向盤應在左側。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高機難以貨車載運之方式進入，反衍生非法行駛上路之亂象而逸脫管理，爰於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增列貨又可收折並符合相關規定之「配衡型堆高機」，亦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以符合實務需求，並兼顧道路交通安全，先予敘明。 二、為配合前揭修正條文增列「配衡型堆高機」亦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所稱「配衡型堆高機」，係指利用槓桿原理，以前輪為支點，於車體後部裝置配重，使與車體前之乘載重量平衡，且按負荷狀態於坡度地面行駛時，具有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七十一條附表九規定之安定度而不致翻覆者。但一般自家工廠內使用之堆高機則未必具有行駛道路之安全性。且實務上「配衡型堆高機」較有行駛道路之需求，故有區別其類型並另定申請領用牌證條件之必要，爰
--	---	---

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起，各年得進口製造未逾十五年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動力機械總量，依下列規定： 一、一百年：一千一百輛。 二、一百零一年：九百輛。 三、一百零二年：七百輛。 四、一百零三年：五百輛。 五、一百零四年：三百輛。	進口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起，各年得進口製造未逾十五年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動力機械總量，依下列規定： 一、一百年：一千一百輛。 二、一百零一年：九百輛。 三、一百零二年：七百輛。 四、一百零三年：五百輛。 五、一百零四年：三百輛。	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其餘款次內容未修正。 (二)為避免後續衍生任何型式動力機械皆得申請臨時通行證之爭議，本次定明「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可比照第八十條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範疇，限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以明示其他類型之動力機械不得行駛上路，避免相關疑義，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因動力機械依修正規定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行駛時不得裝載貨物，故修正條文第二項所稱「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係單指適用該條申請作業流程，而不及於其他有關裝載物品之規定。 三、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一項序文、第三項序文及第二款部分文字。 四、有鑑於動力機械如妥善養護則其使用年限較長，為配合相關領用牌照規定及避免後
--	--	---

		續爭議，第四項但書及第五項有關方向盤位置除外條款及進口總量管制之規定，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未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併予說明。
第八十三條之一 動力機械應依下列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 一、<u>繳驗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檢附動力機械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u> 二、<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動力機械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以裝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及確實無法使用車輛載運者為限。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其方向盤得非在左側。</u> (二)<u>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u> (三)<u>屬職業安全衛</u>	第八十三條之一 動力機械應依下列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 一、以裝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及確實無法使用車輛載運者為限。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其方向盤得非在左側。 二、應繳驗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檢附動力機械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 三、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 動力機械轉讓時，應由受讓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動力機械應依前條第二項及下列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一、<u>已向公路監理機關已申請登記領用牌證者為限。</u>	一、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可用車輛載運及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堆高機，不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鑑於工地位處狹小巷弄之情形並非少數，難以貨車載運之方式進入，反衍生非法行駛上路之亂象而逸脫管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符合特定業別、貨又可收折且具有相關安全配備，並經檢測合格之「配衡型堆高機」，始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俾符合實務需求，並從源頭管理以兼顧道路交通安全，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前揭有條件開放「配衡型堆高機」可行駛上路之修正意旨，本項有關動力機械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之規範結構有重新調整之必要，爰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並將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二第

<u>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u> <u>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配衡型堆高機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以專門從事營運起重運搬或安裝，並依法登記設立且營業登記項目為機械安裝業或起重工程業為限。</u> <u>(二)檢附有貨又可收折裝置、四路行車紀錄器（配有紅外線超廣角夜視鏡頭，具防震、防塵功能且其解析度達HD以上畫質）、三邊盲區偵測雷達且感應距離達五公尺、方向與倒車語音警示器、三邊紅光線條警示燈、箭頭紅光指示燈、頭燈、行駛警示燈及反光貼紙之證明文件。</u> <u>(三)檢附取得勞動</u>	二、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 三、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 四、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動力機械牌證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之。	一項第四款前段挪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另配合款次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遞移為第一款，並增列第三款，定明「配衡型堆高機」登記領用牌證之申請要件。 (二)為確保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之「配衡型堆高機」為專供從事營運起重運搬或安裝之業者使用，而非一般自家工廠內使用之堆高機，爰於第三款第一目定明申請者以依法登記設立且營業登記項目為機械安裝業或起重工程業為限。 (三)考量國內道路環境及用路人具多元特性，為確保配衡型堆高機行駛道路之安全性，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之「配衡型堆高機」之貨叉應可收折，並裝置相關安全輔助及警示之配備，爰於第三款第二目定明應檢附相關安全裝置之證明文件。又所稱「四路行車紀錄器」，係指具備四個(含)以上鏡頭，可同時攝錄車身兩側及前後方之視角，以確保完整紀錄行車影
--	--	--

<u>部認可之檢定機構或經國內認證組織認證之檢測實驗室核發之檢測合格證書。</u> 動力機械轉讓時，應由受讓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動力機械應依前條第二項及下列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一、<u>已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者為限。</u> 二、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u>屬配衡型堆高機者，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之一。</u> 三、<u>應檢附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一款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之檢查合格證明或檢測合格證書。</u> 四、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五、<u>配衡型堆高機申請行駛之道路距離以三公里以下為限。</u> 動力機械牌證之型式、顏色、編號及種類由		像。 (四)為確保「配衡型堆高機」之構造或性能符合相關安全標準，爰於第三款第三目定明，無論其是否屬危險性機械，均應檢附取得勞動部認可之檢定機構或經國內認證組織認證之檢測實驗室核發之檢測合格證書。 (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勞動檢查機構」，係指勞動檢查法第三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構；又同項第三款第三目所稱「勞動部認可之檢定機構或經國內認證組織認證之檢測實驗室」，係指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規定之檢定機構，併予說明。 二、為配合第一項適度開放「配衡型堆高機」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有關動力機械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規定，亦有配套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因應「配衡型堆高機」應裝置之安全設備與其他動力機械有所不
---	--	--

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之。		同，有另定保養檢查項目之需要，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增訂附件十八之一。 (二)比照第一項有關請領牌證之規定，「配衡型堆高機」無論是否屬於危險性機械，於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時，均須檢附勞動檢查機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所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爰新增第三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三)為兼顧「配衡型堆高機」實際上路需求及適度管制其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程度，爰新增第五款，定明申請行駛之道路距離以三公里以下為限。 三、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部分文字。 四、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之二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第八十三條之二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有條件開放「配衡型堆高機」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有關其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規定，亦有針對其特性另予定明之必要；並通盤檢討所有動力機

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三、<u>配衡型堆高機貨叉應收折。</u> 四、<u>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並不得直接左轉。</u> 五、<u>不得運載貨物及牽引拖曳，並不得搭載駕駛艙座位以外之人員。</u> 六、<u>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配衡型堆高機並應全時開啟行車紀錄器、方向與倒車語音警示器、三邊盲區感應雷達、三邊紅光線條警示燈、箭頭紅光指示燈、頭燈及行駛警</u>	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 四、<u>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u> 五、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械應遵守之行駛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其他用路人安全，爰新增第三款，定明配衡型堆高機行駛於道路時，其貨叉應收折，現行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 (二)為進一步維護路口之交通安全及秩序，本次定明動力機械如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時，除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外，亦不得直接左轉，爰於修正條文第四款增訂之。 (三)為避免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時，因運轉貨物或拖曳，而影響行駛之穩定性或掉落物品影響交通安全，並確保相關隨車人員之安全，爰新增第五款，定明不得運載貨物及牽引拖曳，並不得搭載駕駛艙座位以外之人員。現行第五款以後之款次，依序遞移。 (四)因配衡型堆高機與其他動力機械所應裝置之安全設備、燈光及反光標誌有所區別，且已另明列於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及附件十八之一、附件十八（即保養紀錄
---	---	---

示燈。 <u>七、屬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u>八、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u>	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表)，為避免重複規定或掛一漏萬之情形，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第四款相關文字。又為確保配衡型堆高機行駛道路時，全程使用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列之相關安全輔助及警示之配備，爰於修正條文第六款增訂之。 (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定明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除「配衡型堆高機」及該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始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爰酌增修正條文第七款前段部分文字，俾特定本款規範之對象。 (六)其餘款次內容未修正。
--	---------------------------	---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修正後）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1. 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3. 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 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 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2. 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 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身變更打造全高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三點五公尺之其他車輛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	1. 申請設置輪椅區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變更迴轉式座椅者，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應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檢驗合格紀錄表。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理變更設置昇降機者，應檢具已變更昇降機之行車執照，並於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設有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加裝聯結器（貨車兼供曳引）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或於底盤車型式登錄總聯結重量者。 3. 應檢附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機械式聯結裝置」及「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設備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減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質或配置換裝、內裝整體整修換裝	1.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更新換裝座椅式樣（座椅之材質、結構、規格），應檢具座椅強度及安全帶固定裝置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全數（不含駕駛座椅及車務人員座椅）更新換裝座椅式樣或變更座椅配置者，由車輛製造廠、車體打造廠或原代理商施工；其餘非全數換裝且未涉變更座椅配置者，得由座椅相關合格廠商施工，並均應出具載明符合座椅強度、安全帶固定裝置審查報告與編號、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之施工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

		燃性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座椅材料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拖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附加吊桿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未有註明附加者，應由原製造廠出具計算結構後符合安全之證明文件。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有註明附加者。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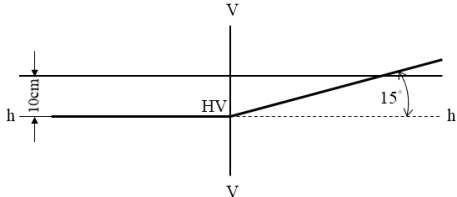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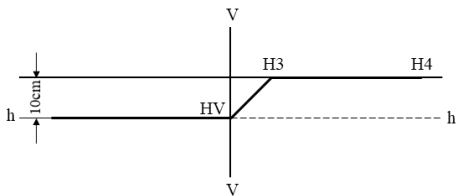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附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3.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防撞桿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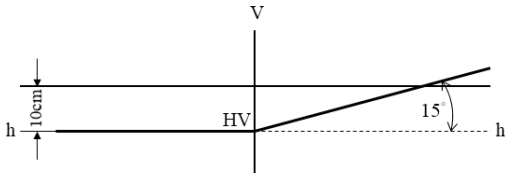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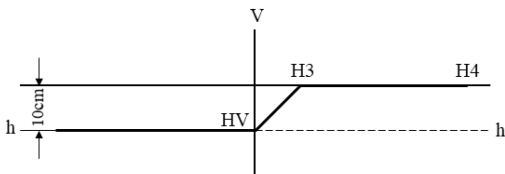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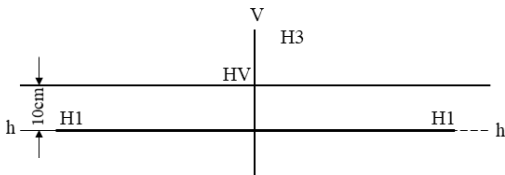
		格，辦理變更登記。	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5)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	
	廂式平頭小貨車（含小客貨兩用車）車頭附加飾板	1. 車頭原鈹金（蒙皮部分）不得切除，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及比照計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板架應逐車投保有效期限內之責任保險。 2. 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含每次定期檢驗）。 3. 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廠牌型式標幟有不同。 4.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出百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理變更登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車長百分之二正負五公分以內（超過五公分以內部分應辦理車長變更登記）。	
	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或車頂鈹金件變更	1. 底盤、駕駛室空間樑柱結構部分不得變更。 2. 載貨空間切除樑柱結構，應由從事改裝之汽車車廠，向交通部認可之	

		檢測機構提出車身結構強度檢測申請。<u>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檢附前述檢測機構出具之未侵入測試車輛駕駛室人員生存空間之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及該檢測機構至從事改裝之汽車車廠實地查核證明文件。</u>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4. 車重以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依核定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量。 5. 鈑金件變更應使用原材質。	
	車身附加混凝土輸送設備	1. 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專案列管之車輛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本項設備檢驗標準：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總目標發光量低於二千流明除外)，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三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	

		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三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 頭燈檢驗基準： (1) 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 VH2-HH為十五度。 (2) 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 V/H2線(圖一)或HV/H3/H4線(圖二)上方。 (3) 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圖一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 1  圖二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 2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 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三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三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 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及圖三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 _{VH2} -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非對稱光型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 _V /H ₂ 線(圖一)、H _V /H ₃ /H ₄ 線(圖二)上方，對稱光型為水平直線，不應超越H ₁ H ₁ 線(圖三)。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非對稱光型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圖一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 1  圖二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 2  圖三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 3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款拖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升降機平板式、框式、廂式、多層式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3.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4.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輔助階(樓)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點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升降機(設有輪椅升降台之設置輪椅區車型除外)、廂式、框式、平板式、冷藏、冷凍、保溫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器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車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其他設備	排氣管(非原型式)	1. 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

			驗項目。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者，得免出具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四、本點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一)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車裙部、擾流板、尾翼）	1.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輔助階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2. 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

		分。	目。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規定。 2. 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牢固，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3. 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及倒車燈連動。 4. 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不影響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娛樂性顯示設備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機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 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原型式)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

		水平線。	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修正說明：

- 一、因應廂式平頭小貨車於行動餐車之商用設計需求日益漸增，並維持車輛行車安全，爰修正本附件第二點第一款車身變更項目「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鈹金件變更」為「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或車頂鈹金件變更」。
- 二、配合前揭變更項目修訂，修正第一目，刪除「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限制；修正第二目後段，申請該項目變更登記時，除應檢附由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出具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結構計算書)，及該檢測機構至從事改裝之汽車車廠實地查核證明文件，確認鈹金改裝係依檢測機構所出具之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結構計算書)辦理，以確保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修正前）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1. 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3. 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 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 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2. 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 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身變更打造全高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三點五公尺之其他車輛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	1. 申請設置輪椅區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變更迴轉式座椅者，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應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檢驗合格紀錄表。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理變更設置昇降機者，應檢具已變更昇降機之行車執照，並於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設有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加裝聯結器（貨車兼供曳引）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或於底盤車型式登錄總聯結重量者。 3. 應檢附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機械式聯結裝置」及「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設備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減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質或配置換裝、內裝整體整修換裝	1.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更新換裝座椅式樣（座椅之材質、結構、規格），應檢具座椅強度及安全帶固定裝置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全數（不含駕駛座椅及車務人員座椅）更新換裝座椅式樣或變更座椅配置者，由車輛製造廠、車體打造廠或原代理商施工；其餘非全數換裝且未涉變更座椅配置者，得由座椅相關合格廠商施工，並均應出具載明符合座椅強度、安全帶固定裝置審查報告與編號、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之施工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

		燃性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座椅材料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拖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附加吊桿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未有註明附加者，應由原製造廠出具計算結構後符合安全之證明文件。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有註明附加者。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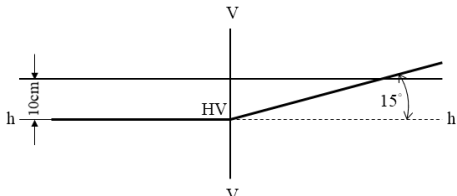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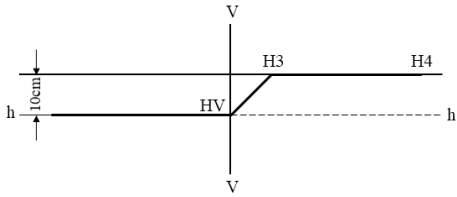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附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3.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防撞桿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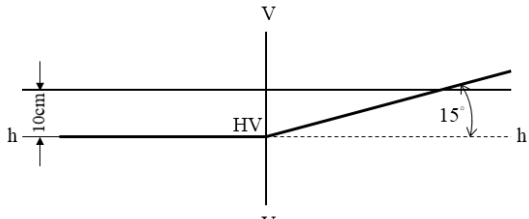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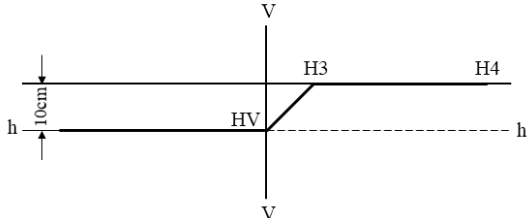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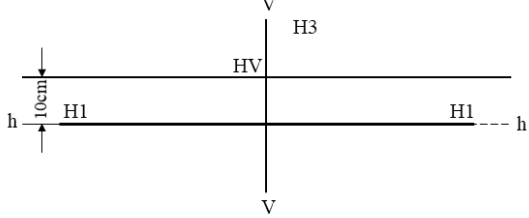
		格，辦理變更登記。	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5)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	
	廂式平頭小貨車（含小客貨兩用車）車頭附加飾板	1. 車頭原鈹金（蒙皮部分）不得切除，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及比照計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板架應逐車投保有效期限內之責任保險。 2. 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含每次定期檢驗）。 3. 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廠牌型式標幟有不同。 4.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出百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理變更登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車長百分之二正負五公分以內（超過五公分以內部分應辦理車長變更登記）。	
	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鈹金件變更	1. 底盤、駕駛室空間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 2. 載貨空間切除樑柱結構，須由改裝者，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提出	

		車身結構強度檢測申請，並檢附未侵入測試車輛駕駛室人員生存空間之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4. 車重以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依核定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量。 5. 鈑金件變更應使用原材質。	
	車身附加混凝土輸送設備	1. 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專案列管之車輛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本項設備檢驗標準：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總目標發光量低於二千流明除外)，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三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三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記。 3. 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 VH2-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 V/H2線（圖一）或HV/H3/H4線（圖二）上方。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圖一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 1  圖二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 2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三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三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 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及圖三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 _{VH2} -HH為十五度。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非對稱光型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 _V /H ₂ 線(圖一)、H _V /H ₃ /H ₄ 線(圖二)上方，對稱光型為水平直線，不應超越H ₁ H ₁ 線(圖三)。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非對稱光型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圖一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 1  圖二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 2  圖三 檢驗儀器光型螢幕 3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款拖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升降機平板式、框式、廂式、多層式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3.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4.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輔助階(樓)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	--------------	--

三、本點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升降機(設有輪椅升降台之設置輪椅區車型除外)、廂式、框式、平板式、冷藏、冷凍、保溫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器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其他設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車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排氣管(非	1. 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環境	自中華民國

其他設備	原型式)	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者，得免出具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3)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四、本點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一)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車裙部、擾流板、尾翼)	1.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輔助階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

		方。 2. 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分。	月一日起， 列為檢驗項目。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規定。 2. 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牢固，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3. 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及倒車燈連動。 4. 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不影響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列為檢驗項目。
	娛樂性顯示設備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 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機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 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原型式)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第八十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一附件十八(修正後)

附件十八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及動力機械 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或動力機械編號：		所有人	
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輪胎及注黃油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煞車系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照後鏡及照地鏡				潤滑前後鋼板銷

安全設備及燈光、 反光標誌	頭燈、尾燈（含駐 車燈）			車架鋼板 系	檢查鋼板吊架及 吊鉤		
	方向燈、帶狀反光 識別材料				檢查U 型(騎馬) 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 未完成 ☐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鎔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八十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一附件十八(修正前)

附件十八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及動力機械 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或動力機械編號：		所有人	
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煞車系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輪胎及注黃油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照後鏡及照地鏡			潤滑前後鋼板銷			

安全設備及燈光、 反光標誌	頭燈、尾燈（含駐車燈）			車架鋼板系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方向燈、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檢查U型（騎馬）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 未完成 ☐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鎔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第八十三條之一附件十八之一（修正後）

附件十八之一 專供配衡型堆高機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或動力機械編號：			
所有人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離合器		
	檢查啟動馬達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發電機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輪胎及注黃油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煞車系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檢查煞車鼓		
	換輪胎				校準手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校準腳煞車		
				檢查煞車總缸			

安全設備及燈光、反光標誌	照後鏡及照地鏡			車架鋼板系	潤滑前後鋼板銷		
	四路行車紀錄器（配有紅外線超廣角夜視鏡頭，具防震、防塵功能且其解析度達HD以上畫質）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三邊盲區偵測雷達且感應距離五公尺				檢查U型(騎馬)螺絲		
	貨叉可收折裝置				檢查避震器		
	方向與倒車語音警示器						
	三邊紅光線條警示燈						
	頭燈、行駛警示燈						
	箭頭紅光指示燈						
	反光貼紙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 未完成 ☐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鎔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本紀錄表依配衡型堆高機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有鑑於配衡型堆高機安全防護設備與其他動力機械有所不同，爰增訂專供配衡型堆高機使用之保養紀錄表，俾利管理遵循。

第八十三條之一附件十八之一（修正前）